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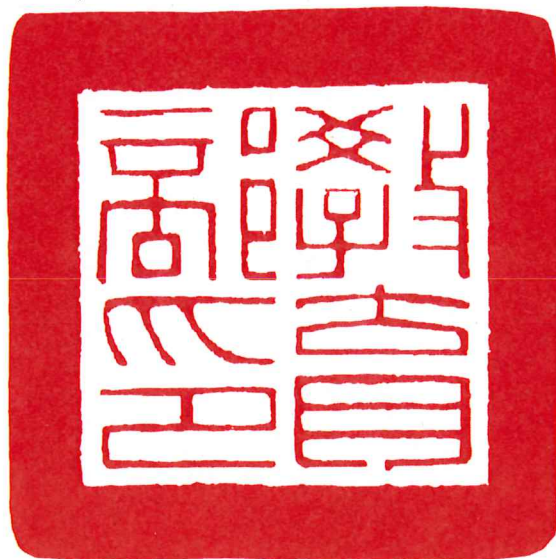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08196A號



訂定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」

# 部長潘文忠

裝

訂

線